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公开复〔2025〕13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刘金婷：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自2020年起试点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主要是依托大数据技术，借助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实名渠道，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精准推送适用的税费政策，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据了解，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税费政策精准推送优化升级方案》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试行）》。请问贵省在此前或之后是否出台了类似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方案或部署了相关工作任务，具体开展此项工作的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您申请的“税费政策

精准推送工作方案”属于内部工作流程文件，用于指导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本机关依法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信息公开－权利救济途径”查阅，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423/c5205436/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